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卢家中心学校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长九财字〔2023〕1009号

长春市九台区卢家中心学校：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3 号）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九财字〔2023〕682 号）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新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延后确认费用支出，金额 2.63 万元

你单位在 2022 年度列支 2021 年度发生的费用，共计金额 2.63 万元。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二）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金额 0.63 万元

2022 年，你单位购置交换机 1 台 1,591.00 元、购置打印机 2 台 2,700.00 元、油箱 1 个 2,000.00 元，共计 0.63

万元，未入固定资产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

（三）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0.06万元

2022年6月购置油箱1个2,000.00元、打印机2台2,700.00元，8月购置交换机1台1,591.00元，共计6,291.00元，未入固定资产账，少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0.06万元。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六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固定资产除外”和《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时点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的规定。

（四）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金额9.02万元

1.2022年，你单位将应通过“1302库存物品”科目核算的采购植物油20箱4,800.00元、面粉50袋6,000.00元、大米2500公斤13,500.00元，共计金额2.43万元，在“2241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2. 你单位将应通过“1302 库存物品”科目核算的采购食堂用品，共计 6.59 万元，在“5001 业务活动费用”科目直接列支。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及《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七、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一）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及“1302 库存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成本。已完成的测绘、地质勘察、设计成果等的成本，也通过本科目核算。单位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费用，不通过本科目核算……”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用非当期发票确认当期费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的相关规定，责令你校予以纠正，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列支费用，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问题，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责令你校及时调整会计科

目，补办相关的固定资产手续，规范固定资产核算，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三）对少提固定资产折旧问题，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责令你校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准确计提新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正确使用会计科目核算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对财物的管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执行本处理决定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区财政局监督科。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主题词：会计监督检查 处理 决定

抄送：区教育局，局教科文科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